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謝雅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2,4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 金	本金91萬325元。	91萬325元
2	利 息	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5年度	1萬2,10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司促字第2050號卷第5頁)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92萬2,433元